

#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## 转发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<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、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（第一批）>的公告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住建局、市安监总站，各建筑业企业：

现将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<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、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（第一批）>的公告》（附件1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公告要求，在规定时限内停止使用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、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（第一批）》（附件2）内容的施工工艺、设备和材料。请各县（区）住建局加强推进，做好宣传、培训、指导和监督检查等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、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（第一批）》的公告
2.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、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（第一批）

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5月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 1:

##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、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（第一批）》的公告

为防范化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重大事故隐患，降低施工安全风险，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淘汰落后工艺、设备和材料，提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水平，根据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规，我部组织制定了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、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（第一批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，现予发布。

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从业单位要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9 个月后，全面停止在新开工项目中使用本《目录》所列禁止类施工工艺、设备和材料；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后，新开工项目不得在限制条件和范围内使用本《目录》所列限制类施工工艺、设备和材料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开展对本《目录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2021 年 12 月 14 日